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1年3月14日印發

院總第246號 委員提案第12980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明文、邱議瑩、邱志偉、劉建國、許智傑、蘇震清等21人，鑑於目前沿海養殖漁業漁塢失竊案頻傳，竊賊偷剪漁塢供氧設備、水車、飼料供給器等電纜及線材變賣，以換取暴利。依現行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加重竊盜罪之規定，犯竊盜者，除有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所列六款加重刑責之情形外，否則是以刑法第三百二十條普通竊盜罪論處。惟竊取電纜之行為，造成漁塢設備無法運轉，導致業者所養殖之漁貨全數死亡，其漁塢業者損失之金額往往是竊賊所變賣之電纜線數百倍。準此，竊盜電纜線之行為實應以加重處罰，論以加重竊盜罪論處，始能遏止歪風。爰修訂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，有下列六款情形，須論處加重竊盜罪：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。二、毀越門扇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。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者。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。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。六、在車站、埠頭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者；應處六月以上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。故行為人若因竊盜而有上開六款情事，其罪責最低可論處六個月以上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之加重條件。
- 二、台灣沿海養殖漁塢普遍空曠、未設有安全設備及牆垣，所以竊賊若非結夥三人以上行竊，只能論處刑法第三百二十條普通竊盜罪。刑法第三百二十條普通竊盜罪刑責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實務上行為人觸犯刑法第三百二十條普通竊盜罪，只要「其情可憫」，法院在量刑的時候通常輕發落，判處拘役或易科罰金。故對於竊取電纜線造成養殖業者龐大損失的竊賊，除有六種加重情形須論處加重竊盜罪外，根本無法收懲處效果。養殖業者因被竊電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纜線材造成龐大漁貨之損失，與竊賊變現所竊取之電纜線材，其金額高達數百倍。是以，為免顯失公平、降低漁塭電纜線材失竊的誘因、達到實際處罰之效果，實有必要將「供公眾之用水、電氣、煤氣等公用事業所有之水管、電線、電纜或其他供輸設備犯竊盜罪，致生損害於公用事業以外第三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」，列為加重竊盜犯之構成要件範圍內。

三、增訂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：「供公眾之用水、電氣、煤氣等公用事業所有之水管、電線、電纜或其他供輸設備犯竊盜罪，致生損害於公用事業以外第三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」，明確將該犯行列為加重竊盜犯之構成要件，使竊取電纜線之竊賊能受到加重刑責，達到實際保護漁民財產之效果。

提案人：陳明文	邱議瑩	邱志偉	劉建國	許智傑
	蘇震清			
連署人：陳其邁	林佳龍	吳秉叡	蔡煌瑯	何欣純
	陳亭妃	李俊俔	潘孟安	劉權豪
	陳歐珀	林淑芬	趙天麟	魏明谷
			林岱樺	田秋堇

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百二十一條 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六月以上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：</p> <p>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。</p> <p>二、毀越門扇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。</p> <p>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者。</p> <p>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。</p> <p>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。</p> <p>六、在車站、埠頭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者。</p> <p>七、<u>供公眾之用水、電氣、煤氣等公用事業所有之水管、電線、電纜或其他供輸設備犯竊盜罪，致生損害於公用事業以外第三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。</u></p> <p>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	<p>第三百二十一條 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六月以上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：</p> <p>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。</p> <p>二、毀越門扇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。</p> <p>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者。</p> <p>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。</p> <p>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。</p> <p>六、在車站、埠頭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者。</p> <p>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	<p>一、現行法條第一條第一項增列第七款。</p> <p>二、</p> <p>(一)近來沿海地區漁塢的竊盜案頻傳，竊賊為獲取不法利益，以剪斷漁塢內之供氧設備、水車、飼料供給器之電纜及線材變賣現金。惟竊賊將漁塢設備電纜線剪斷後，將造成漁塢電力供應系統失能，導致養殖業者所養殖之漁貨全數死亡。其竊賊所竊取之電纜線材變賣廢五金業者，只能換取蠅頭小利。但若竊取電纜線材之漁塢所養殖都是高價漁貨，則會因設備無法供電，導致養殖業者損失巨大。有養殖業者因養殖鱸魚之漁塢電纜線材被盜取，造成漁塢無法供電、漁貨死亡，其業者在一天的損失即高達數百萬。</p> <p>(二)現行刑法第 321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有下列六款情形，須論處加重竊盜罪：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。二、毀越門扇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。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者。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。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</p>

而犯之者。六、在車站、埠頭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者；應處六月以上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台幣十萬元以下。故行為人若因竊盜而有上開六款情事，其罪責最低可論處六個月以上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之加重條件。

- (三)台灣沿海養殖漁塢普遍空曠、未設有安全設備及牆垣，所以竊賊若非結夥三人以上行竊，只能論處刑法第 320 條普通竊盜罪。刑法第 320 條普通竊盜罪刑責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實務上行為人觸犯刑法第 320 條普通竊盜罪，只要「其情可憫」，法院在量刑的時候通常輕發落，判處拘役或易科罰金。故對於竊取電纜線造成養殖業者龐大損失的竊賊，除有六種加重情形須論處加重竊盜罪外，根本無法收懲處效果。養殖業者因被竊電纜線材造成龐大漁貨之損失，與竊賊變現所竊取之電纜線材，其金額高達數十倍。是以，為免顯失公平、降低漁塢電纜線材失竊的誘因、達到實際處罰之效果，實有必要將「供公眾之用水、電氣、煤氣等公用事業所有之水管、電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		線、電纜或其他供輸設備犯竊盜罪，致生損害於公用事業以外第三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」，列為加重竊盜犯之構成要件範圍內。
--	--	---

